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53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君

被　　告　仁信健身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京漢

被　　告　張智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應收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伍萬捌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應收帳款收買暨管理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7條第8項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仁信健身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仁信公司）於民國109年5月25日邀同被告張智弘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仁信公司向消費者推廣私人教練健身課程，其先與消費者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訂定服務契約，由其依服務契約提供健身課程之服務，並將其與消費者間之分期付款買賣應收帳款債權讓售予伊，消費者再分期給付伊服務價金，由伊進行後續向消費者收取應收帳款之作業。伊應於接獲消費者關於上開服務之消費爭議申訴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將申訴內容及相關文件通知仁信公司，而仁信公司於接獲前揭通知後，應即主動和消費者協商處理，至遲應於接獲通知日起5個工作日內，將與消費者聯絡情形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並檢附相關文件回覆伊；仁信公司若未依約於前揭期限內回覆伊，或有債信貶落之情事發生時，伊得解除該筆應收帳款收買，如該筆消費者分期期數於撥款日3個月以上，仁信公司應於應收帳款買賣解除後5日內返還消費者已到期未繳應收帳款總額及未到期本金餘額，惟得以扣除伊應給付仁信公司之款項；若仁信公司未依約返還前開款項，伊另得計收自伊支付買賣價金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伊已支付仁信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7,118元之收買應收帳款價金，詎仁信公司於111年4月3日驟然在其社群網站臉書之粉絲專頁刊登結束營業之訊息，且自該日起即未再向消費者提供健身課程服務，經伊不斷聯繫，仍拒不理會處理相關消費爭議，顯已有債信貶落之情事發生，且迄未返還尚餘之應收帳款85萬8,562元，伊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4款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解除系爭契約，又因伊已無應給付仁信公司之款項，伊並得請求仁信公司返還85萬8,56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張智弘為仁信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第5

條第2項、第6條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仁信公司對上開事實全部自認。

㈡張智弘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仁信公司廣告文宣、停止營業公告、消費者剩餘未繳款金額表及內湖江南郵局存證號碼第187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37頁、第137至14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且仁信公司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全部自認（見本院卷第100、109頁），而張智弘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、第6條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